

民法判解

民法第184條1項前、後段為不同請求權基礎且保護客體不同

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1843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民法第184條之侵權行為規定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
- (A)構成侵權行為之加害行為以積極作為為限，不包括消極不作為。
- (B)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屬不同之請求權基礎。
- (C)法條中所謂之「權利」專指財產而言。
- (D)民法第184條不以行為人具故意或過失為要件。

答案：B

【判決節錄】

「本項規定前後兩段為相異之侵權行為類型。關於保護之法益，前段為權利，後段為一般法益。關於主觀責任，前者以故意或過失為已足，後者則限制須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，兩者要件有別。原告起訴時固得一併主張，然法院於為原告請求有理由之判決時，依其正確適用法律之職權，自應先辨明究係適用該條項前段或後段規定，再就適用該規定之要件為論述，始得謂理由完備。……」

【學說速覽】

民法第184條第1項：以「故意或過失」「不法」侵害他人「權利」者，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「故意」以背於「善良風俗」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前段及後段，一般向來認為分屬不同請求權基礎，惟其保護客體是否同，則有不同見解：

一、通說：

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後兩段及第二項，係規定三個獨立之侵權行為類型（學說上稱為三個小概括條款），各有不同之適用範圍、保護法益、規範功能及任務分配，在實體法上為相異之請求權基礎，在訴訟法上亦為不同之訴訟標的。且該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，原則上僅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，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「純粹經

【向點法伴尋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濟上損失」。另同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所規定之侵權行為，亦皆有其各別之成立要件（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等）。向來實務亦多同此見解。

二、反對通說見解：

本說主張權利與利益為流動而不定之概念，其對於侵權責任之合理限制透過因果關係即已足，無需在定性階段即因權利或利益之二分方式，限制阻礙人民主張救濟權利之可能，因此主張不應限制前段保護客體為權利。近來雖有少數實務見解（如：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943決）採相同立場，然其是否代表實務將改變見解，實值得觀察。

【關鍵字】

侵權行為、保護客體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84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王澤鑑，〈侵權行為法第一冊：基本理論、一般侵權行為〉，自刊，1998年9月出版。
2. 陳忠五，〈論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的保護客體——「權利」與「利益」區別正當性的再反省〉，《台大法學論叢》，36卷3期，頁51-254，2007年9月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